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03

债券简称：同德转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同德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同德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3、除息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4、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5、“同德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2.0%、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6、“同德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凡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3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144.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同德转债，债券代码：128103）。根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同德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同德转债”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德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同德转债

2、债券代码：128103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 14,428.00 万元（144.28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 14,428.00 万元（144.28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2.0%、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同德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同德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0.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同德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同德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同德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同德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固定资产等抵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等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同德转债”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098 号），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同德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为“同德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当期票面利率为 0.5%，每 10 张“同德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同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同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持有“同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

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同德转债”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 2、除息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 3、付息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同德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同德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50-7264191

传真：0350-863819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